

证券代码:002188

证券简称:*ST巴士

公告编号:2021-061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嘉兴中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1)浙04民初3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，嘉兴中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21年6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被告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王献蜀经嘉兴中院公告送达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1年1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〈受理案件通知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1)，详细披露了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，第四十五条，第六十条，第一百零七条，第一百零九条，第一百一十四条，第一百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
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王献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75,190,791.16 元，并支付违约金（以 75,190,791.16 元为本金，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417,754 元，由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王献蜀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嘉兴中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被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；同时，本判决若生效后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将按实际收到的执行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。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—(2021)浙04民初3号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